#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A包大赛及相关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

2、项目编号：HNJY-2023-04-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9月30日

6、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9〕32号），借助中央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大好机遇，海南省妇联联合各厅局有关单位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领域举办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深度挖掘海南传统女性手工艺文化底蕴及女性商业创新创业市场，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释放创业热情和发挥积极作用，引领广大妇女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贡献巾帼力量。

（二）项目需求

本次大赛将以大赛为核心，打造“一场大赛+一项提升计划+八项配套服务”妇女创新创业系列服务活动。其中，A包的内容主要包括：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女性创业培训“凤凰商学院”、女性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女性创业导师智库、女性创业成果展示集市、女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三、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供应方根据采购方的需求，负责2023年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的整体策划、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后勤保障等全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服务内容：

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分为省内赛、省外赛和海外赛，分设创新组、创意组、手工组、省外组和海外组五个组别进行。主要分为宣传招募、启动仪式、初赛培训、初赛、半决赛培训、半决赛、决赛培训、决赛八个阶段。大赛时间为2023年6月至9月，各赛程具体时间待定(大赛方案详见附件）。开展女性创业培训学校“凤凰商学院”培训活动，建设女性创业导师智库，搭建女性创业资源对接平台，举办女性创新创业成果展示集市,挖掘创建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赛事整体策划

负责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的总体策划，确保具有高质量、高层次、有实效、有影响力等特点。

2.报名组织发动

对于省内赛（覆盖18个市县），负责发动海南省各市县有关部门及相关协会、园区、高校做好赛事宣讲发动工作，挖掘好项目并鼓励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积极报名参赛，确保参赛项目数量不低于270个（其中黎锦项目不少10个）。

对于省外赛（主要在泛珠三角区域，即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湖南、江西、四川、云南）、海外赛（主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国外）负责做好赛事宣传发动工作，挖掘好项目并鼓励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积极报名参赛，确保省外参赛项目数量不低于30个，海外参赛项目数量不低于12个。

3.赛事评委邀请

负责大赛评委邀请工作，邀请省内外知名创业导师、行业领域专家、投融资专家、高校学者、相关协会负责人等担任评委。确保评委总数量不低于50人，其中省外评委不低于9人。根据赛程安排组织专家评委对入围初赛、半决赛、决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4.赛事组织

①负责整体赛事的组织实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按赛程顺利有序进行和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②负责邀请专业导师对女性创业大赛期间不同阶段的参赛选手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③负责大赛官方网站的设计、搭建、运营和管理工作，并保障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运营和维护。网站应具备大赛线上报名功能和赛事全程宣传功能。大赛期间定时推送大赛相关资讯报道，总数不少于10条，累计阅读量10万人次以上。

④负责赛事电子评分系统的搭建测试工作，并保障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运营和维护。

⑤能为大赛提供充分的人员支持，组建一支不少于6人的专业项目团队，保障赛事组织方案的落实。

⑥负责组织发动广大创业企业、创业者等积极参加大赛，确保各项活动实现预期参与人数。

⑦负责大赛各赛程的具体方案、评委、场地、设备、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

⑧中标单位可给予的其他增值服务。

5.大赛赛程要求

①大赛预热。负责开通并运作大赛官方网站。完成大赛vi设计、大赛海报、报名手册、宣传稿件和大赛形象宣传片等相关资料的设计和制作。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报名动员和赛前培训，并组织团队深入海南重点市县、主要园区、众创空间、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4次以上的线下报名宣讲及赛前培训活动，挖掘并鼓励优秀项目参赛。

②启动仪式。组织大赛启动仪式，方式包括但不限定于新闻发布会等。做好相关厅局领导、各园区、各市县妇联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通知、组织、发动参会工作；负责制定启动仪式实施方案；做好发言稿、新闻稿及宣传稿件的准备及采编工作，其中主流媒体邀请数量不少于10家。

③资格审查。大赛报名结束后，由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资格审查专项小组，根据大赛方案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

④初赛。组织评审团对晋级初赛的项目进行不见面评审，评审需由创投专家、学者、合伙人等组成，评审团人数不少于22人，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来确定半决赛晋级项目。晋级半决赛的项目数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其中创新组、创意组、手工组三组合计100至200家之间确定，省外组在20至30家之间确定，海外组在8至12家之间确定。

⑤半决赛培训。举办1期培训，培训主题包含项目路演、答辩技巧、梳理项目计划书等方面。邀请3名以上的创业导师、知名企业家、往届获奖选手对进入半决赛的参赛项目团队进行培训指导，确保参加培训人数不得少于100人。

⑥半决赛。半决赛采取路演+问答点评的方式进行，每组安排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路演打分。具体分组数量根据晋级半决赛的项目数量在3-5组之间确定。评审由相关行业专家等组成，配备专业的主持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共计40个项目晋级决赛，其中创新组、创意组、手工组和省外组，每组前9个项目晋级决赛；海外组前4个项目晋级决赛。

⑦决赛培训。举办1期培训，组织不少于5人的创业导师、评审专家对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1对1培训指导，并进行现场项目模拟演练。确保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⑧决赛。决赛采取路演+问答点评的方式进行，安排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路演打分。评审由知名投资机构合伙人和相关行业专家、媒体代表、大众评审组成，其中省外专家评委不少于9人（全国性知名合伙人不少于5名），媒体评审不少于10人，大众评审不少于20人，仲裁2人，配备专业的主持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不少于20人。根据评审标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6.女性创业培训学校“凤凰商学院”

举办女性创业培训学校——“凤凰商学院”，开展女性创业培训。以理论培训和主题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为线上、线下培训（线下培训需在海南各市县开展）。学院应聘请创投机构、创业精英、知名企业家、银行高管等，建立完整的导师智库及配套的导师服务团队。结合女性创业者在创业就业方面的需要，从心态调整、商业技能强化、市场方向引导、投资对接能力提升等方面入手，在线上开展2期课程，每期时长不低于30分钟；线下开展8期课程，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7.女性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制定投融资方案，并开展投融资对接、销售渠道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会等女性创业资源对接系列活动不少于2次，累计参与企业总数不少于60家，每场邀请的金融机构、创投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针对参赛企业发展搭建资源对接平台，从企业投融资、销售渠道、园区帮扶资源三方面入手来更好的帮助企业发展。

8.女性创业导师智库

负责组织发动创业导师入库的社会征集报名工作，统一落实女性导师工作职责，针对目前状况下如何帮助引导海南女性企业家走入市场开展业务。搭建专题网页，开展分享课程辅导培训和导师培训不少于3场。入库专家由行业领域专家、创投机构负责人、投融资专家、知名企业家、高校学者、相关协会负责人等组成，2023年新入库专家不得少于15名。

9.女性创新创业成果展示集市

在大赛半决赛期间举办1场“女性创业成果展示集市”，为期两天，邀约参赛的参展企业不少于20家。在决赛期间举办1场“女性创业成果展示集市”，为期两天，组织参加大赛的公司或团队将优质的创新创意、手工制作产品进行展示，邀约参展企业不少于30家，为不同群体的创业者提供和展示推广的交易平台，通过线下办展+线上网红直播推介的方式来提升企业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帮助其拓宽销售渠道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10.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深度挖掘海南女性商业创新创业市场及传统女性手工艺文化底蕴，聚焦种植、养殖、加工等农业主导产业或餐饮、民宿、服装加工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创建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带动妇女作用大的女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时，采购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供应方须无条件接受。项目执行中，供应方如确有需要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应得到采购方同意，并向采购方提供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与各阶段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及活动预算等。具体由双方协商。

2、时间安排：大赛项目时间为2023年6月至9月，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

3、举办地点：供应方选择的省内活动场地须报采购人认可。

4、A包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预算为161.5万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半决赛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3）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7日内，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具体支付进度由双方协商。

5、A包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本项目预算包括：材料费、培训费、税费、交通费、工具及物耗费用、评审服务费、聘请评审专家、项目执行人员所需费用、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制作奖牌和荣誉证书费、误餐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供应方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影响，致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应在结算时按报价方案予以核减，或报采购单位同意将预算调整使用。

6、供应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单位指导下，完善具体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及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经认可后结合实际，按时间进度落实。项目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得到采购单位同意。活动整体安排以自然周为细化单位，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具体单项活动方案应于实施前7个工作日报采购单位，并需提供大赛在活动执行、项目培训、项目评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合作组织机构和邀请专家评审名单。

7、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与《磋商文件》准相一致。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在进行服务时，不得转让第三方进行服务。

9、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采购需求书

**（B包创业峰会、颁奖仪式、整体宣传服务及大赛提升计划）**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

2、项目编号：HNJY-2023-04-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9月30日

6、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9〕32号），借助中央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大好机遇，海南省妇联联合各厅局有关单位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领域举办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深度挖掘海南传统女性手工艺文化底蕴及女性商业创新创业市场，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释放创业热情和发挥积极作用，引领广大妇女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贡献巾帼力量。

（二）项目需求

本次大赛将以大赛为核心，打造“一场大赛+一项提升计划+八项配套服务”妇女创新创业系列服务活动。其中B包的主要内容包括：“创业海姑娘”栏目、“陪伴成长”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品牌打造计划、女性创新创业峰会、活动整体宣传服务。

（一）服务要求

供应方根据采购方的需求，负责2023年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中女性创业栏目“创业海姑娘”、女性创新创业峰会、颁奖仪式、品牌提升计划和整体宣传服务的策划、宣传、组织、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定于制定方案、准备场地、设备、宣传、组织、后勤服务、资料整理等。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服务内容：

1.女性创业栏目“创业海姑娘”

制作赛事专属视频栏目《创业海姑娘》，以人物专访以及实地拍摄访谈的形式，针对市县妇联领导、女性创业代表、大赛获奖选手、评委导师、重要嘉宾等，以讲述各市县的市容市貌、振兴成果、创业历程、特色创业项目故事等拍摄制作成片。《创业海姑娘》每期时长不少于4分钟，累计拍摄不少于20期。《创业海姑娘》拍摄完成后，需向国内不低于10家网络媒体平台（包括但不局限：优酷、腾讯、爱奇艺、搜狐、网易、今日头条等）推送，总浏览量不得低于60万次。

2.提升计划：“陪伴成长”乡村振兴巾帼创业项目品牌打造计划

大赛提升计划——“陪伴成长”乡村振兴巾帼创业项目品牌打造计划，针对中小企业“发展慢、销售渠道缺乏、品牌标识不健全”等问题，开展女性培训赋能提升活动，以乡村振兴，打造巾帼品牌企业为导向，开展实地考察、品牌打造、视觉提升、宣传推广、渠道打通等一系列品牌打造活动，确保打造不少于10个品牌项目（其中黎锦项目不少于3个）。举办1场品牌发布会进行发布与宣传。

3.女性创新创业峰会

举办1场女性创业主题峰会（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会），峰会为期半天，需要邀请8名以上的知名女性创业大咖、知名创业导师进行主题分享，邀请投融资企业负责人10名以上，现场参会人数达到150人以上，将大会打造成国内的一个标杆性的女性品牌盛会。

4.颁奖仪式

举办2023年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对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等有关奖项进行表彰，编排表演节目不少于2个。

5.女性创新创业整体宣传服务

负责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业大赛全过程的总体宣传工作，制定整体宣传方案，通过整体宣传打造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的赛事品牌形象。需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摄像、摄影，准备新闻稿和视听资料，满足赛事存档和宣传要求。负责宣传视频的剪辑制作、宣传稿件的撰发等，组织主流媒体（包括但不局限：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海南新闻联播、海口新闻联播、海南特区报、南国都市报、南海网、海南在线、新浪网、腾讯网、凤凰网等）对大赛进行全程宣传推广，提升大赛品牌知名度；参与报道的省内外媒体不少于 20 家。做好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及时反馈与分析大赛开展过程中出现的舆论宣传问题，并及时做好疏导与解决。所有宣传推广设计结合采购方现有vi风格策划，应为原创，严禁抄袭或剽窃，不得涉及侵权纠纷问题。拍摄制作大赛预热片1个，时长不少于3分钟；大赛综述片1个，时长不少于5分钟；活动的图文直播与视频录制不少3次；微信媒体推广不少5次。大赛期间定时推送大赛相关资讯报道，总数不少于100条，累计阅读量110万人次以上。

（二）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时，采购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供应方须无条件接受。项目执行中，供应方如确有需要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应得到采购方同意，并向采购方提供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与各阶段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及活动预算等。具体由双方协商。

2、时间安排：2023年6月至9月，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

3、举办地点：供应方选择的省内活动场地须报采购人认可。

4、B包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总预算为142.5万元（不含大赛奖金）。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完成“创业海姑娘”拍摄和大赛提升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3）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7日内，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具体支付进度由双方协商。

5、B包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本项目预算包括：材料费、税费、交通费、工具及物耗费用、聘请专家费、项目执行人员所需费用、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误餐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供应方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影响，致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应在结算时按报价方案予以核减，或报采购单位同意将预算调整使用。

6、供应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单位指导下，完善具体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及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经认可后结合实际，按时间进度落实。项目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得到采购单位同意。活动整体安排以自然周为细化单位，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具体单项活动方案应于实施前7个工作日报采购单位，并需提供大赛在活动执行、项目培训、项目评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合作组织机构和邀请专家评审名单。

7、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与《磋商文件》准相一致。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在进行服务时，不得转让第三方进行服务。

9、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件（A包）**

**2023海南自贸港女性创新创业大赛**

一、大赛时间

2023年6月—9月

二、大赛主题

聚巾帼力量 创自贸未来

三、参赛条件

省内赛：参赛对象为在我省从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产业的企业和团队，鼓励从事手工行业的企业和团队积极报名参赛。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主要管理者须为女性，并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省外赛：参赛对象为主要在泛珠三角区域（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湖南、江西、四川、云南）从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产业的企业和团队，鼓励从事手工行业的企业和团队积极报名参赛。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主要管理者须为女性，并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海外赛：参赛对象为主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国外的从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产业的企业和团队，鼓励从事手工行业的企业和团队积极报名参赛。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主要管理者须为女性，并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四、大赛分组

分设创新组、创意组、手工组、省外组、海外组五个组。

五、赛程安排

主要分为宣传招募、启动仪式、赛前培训、初赛、半决赛培训、半决赛、决赛培训、决赛八个阶段。

（一）宣传招募阶段

前期评委、选手的宣传招募，在省内发动各市县妇联、行业协会、团体会员等到各市县、园区、学校开展宣讲会并发动报名；在省外发动泛珠三角区域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积极报名；发动境外海外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大赛启动前向全国进行大赛评委导师征集，并且把所有导师进行分类入库，后期可以对参赛企业提供对应的服务。

（二）启动仪式

邀请省妇联及各厅局领导、各园区、各市县妇联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并发布赛事有关信息，为大赛的正式启动及顺利进行，奠定良好的造势基础。

（三）赛前培训

线上组织所有的报名选手建立微信群，不定期邀请评委或者导师在群里发布关于项目计划书相关的内容讲解视频，并进行有关问题解答。线下通过组织专家导师到有关市县或重点园区进行大赛宣讲、企业培训、发动企业报名。

（四）初赛

初赛采取不见面评审方式进行比赛，组织评委团对所有报名项目进行初赛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高低确定晋级项目。晋级半决赛的项目数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五）半决赛培训

邀请评委、知名企业家、创业导师对进入半决赛的参赛项目团队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从项目路演PPT制作、答辩技巧等方面进行培训。

（六）半决赛

半决赛采用“5+5”（5分钟项目陈述+5分钟答辩）的路演模式进行比赛，创新组、创意组、手工组、省外组每组前9个项目晋级决赛，海外组前4个项目晋级决赛，五组共计40个项目晋级决赛。

（七）决赛培训

邀请评委、知名企业家、创业导师对进入决赛的团队进行项目路演、答辩技巧、项目计划书等线下培训，并举办现场项目模拟演练。

（八）决赛

决赛以“7+5”（7分钟VCR\PPT路演+5分钟答辩）的路演模式进行比赛，每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六、奖项设置

大赛奖金总额为96万元，不包含在本项目总预算中。

（一）创新组

一等奖1名，奖金6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3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2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优秀奖3名，奖金1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二）创意组

一等奖1名，奖金6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3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2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优秀奖3名，奖金1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三）手工组

一等奖1名，奖金6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3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2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优秀奖3名，奖金1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四）省外组

一等奖1名，奖金6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3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2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优秀奖3名，奖金1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五）海外组

一等奖1名，奖金6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二等奖1名，奖金3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三等奖1名，奖金2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优秀奖1名，奖金1万元/名+奖牌+荣誉证书

（六）创业巾帼奋发奖

设立创业巾帼奋发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七）大赛精神风貌奖

设立大赛精神风貌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八）社会价值影响奖

设立社会价值影响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九）优秀组织奖

设立10个优秀组织单位奖，颁发奖牌。

（十）优秀导师贡献奖

设立优秀导师贡献奖，颁发优秀证书。